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
项目
需求公示

采购单位：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编制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二) 预算情况

预算资金 1514.3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78.681 万元，用户自筹：235.659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第一包：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5.0 (KW) ≤名义制热量 < 7.5 (KW)	19	台	9500 元/台 (政府补贴 5000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 400 元。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7.5 (KW) ≤名义制热量 < 10.0 (KW)	43	台	14000 元/台 (政府补贴 5000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 400 元。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 ≥ 10.0 (KW)	40	台	18000 元/台 (政府补贴 5000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 400 元。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 (-12℃ 环境温度) ≥ 4.0 (KW)	748	台	4550 元/台 (政府补贴 4095 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 400 元。
总价				4905900 元	

第二包: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12℃环温)≥4.0(KW)	700	台	4550元/台 (政府补贴4095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400元。
总价				3185000元	

第三包: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12℃环温)≥4.0(KW)	600	台	4550元/台 (政府补贴4095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400元。
总价				2730000元	

第四包: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12℃环温)≥4.0(KW)	500	台	4550元/台 (政府补贴4095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400元。
总价				2275000元	

第五包: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备注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名义制热量(-12℃环温)≥4.0(KW)	450	台	4550元/台 (政府补贴4095元,其余部分用户自筹)	其中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服务占400元。

总价	2047500 元
----	-----------

采购需求：

2.1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1 电代煤

2.1.1.1 整体要求：除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规定外，达到 GB/T7725《房间空气调节器》、GB/T17758《单元式空气调节机》、Q/CVC001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评价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能效等级为 2 级及以上。

2.1.1.2 制热量：应根据农户清洁取暖设计方案选择额定制热量；功率注明；循环风量注明。

机组型式	性能系数				
	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COP _c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 _h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 _{dh}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	全年性能系数 APF
地板辐射型	—	2.30	2.00	2.80	—
风机盘管型	2.50	2.10	1.80	2.60	2.65
散热器型	—	1.70	1.50	2.30	—

2.1.1.3 性能系数：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的性能系数及其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 的有关规定：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性能系数及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 的有关规定：名义制热（空气干球温度-12℃）性能系数 COP 不应低于 2.20，低温制热（空气干球温度-20℃）性能系数 COP 不应低于 1.8。空气源热泵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25℃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 50℃；在空气干球温度≥-30℃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2.1.1.4 融霜：连续制热周期不低于 30min，除霜时间不宜高于 5min；空气源热泵机组在最初融霜结束后的连续制热运行中，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应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20%。

2.1.1.5 防水等级：IPX4。

★2.1.1.6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2.1.1.7 其它：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2.2 货物的技术标准：

2.2.1 电代煤

2.2.1.1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的施工与安装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和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 的规定。

2.2.1.2 管道穿过楼板和墙壁时，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房屋承载能力，选择穿墙位置，并加装穿墙套管并封堵；暗埋管道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接头。

★2.2.1.3 室内电气线路表后出线应接入带漏电保护开关功能的总开关，分线接入采暖设备，分线开关均应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相关要求。

2.2.1.4 采用挂壁安装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成后室内机组的热风送风口最高处距地面宜不高于 0.6m。

2.2.1.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毕后，室内机及安装管路应按照《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验收规范》NB/T10417 进行抽真空操作。

2.2.1.6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水系统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泵进、出水口应设有减震软接；
- b 机组进、出水口管道上应设置截止阀、Y 型过滤器；
- c 当机组自带补水阀时，可接补水管道或利用回水管外接漏斗进行补水；
- d 在水系统管路最高处设排气阀，最低处设放水阀；
- e 室外管路或非采暖房间水管应进行保温。

2.2.1.7 管材：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管材要求符合 GB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的标准要求，所需阀门、过滤器等应采用铜质或不锈钢。

2.2.1.8 安装或施工人员应经过相关的技术培训，施工过程中，隔热材料及塑料配件均不得与明火接触或高温烘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防止油漆、沥青或其它化学溶剂接触污染设备及管线。工程施工或安装过程中，严禁踩踏加热管、加热设备等。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质保要求：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控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

保修 8 年，维修服务 10 年以上。

2.3.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3.3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解决。

2.3.4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中标人售后服务电话及镇政府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2.3.5 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和户主信息的系统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2.4 报价要求

2.4.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包含设备主机购置及安装费，表后线路改造费用，漏电保护装置、缓冲水箱、循环泵、配件管件等购置及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过程的费用，其他必要费用。

2.5 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2.5.1 补贴适用于列入我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项目，经营性用房(果园、养殖场、小作坊、工厂等)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且清洁取暖设备应安装在村内农户常住房间。

2.5.2 以前享受过清洁取暖政府补贴政策的农户，不再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2.5.3 农户自行安装不在招标范围内的清洁取暖设备不享受补贴政策。

2.5.4 列入近三年(2022—2024 年)搬迁上楼或合村并居计划的村庄，原则上不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2.5.5 对具备集中供热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2.5.6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特殊情况由

镇(街)申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采购人统计过程中，应确保改造农户户主身份证姓名、房产证(房屋产权证明)姓名、用电户名(仅针对电代煤改造农户)等资料一致。

2.5.7 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需提前签订统一制定的清洁取暖承诺书才可获得财政补贴资格，承诺后续取暖季不再使用散煤取暖，严格按照财政补贴的清洁取暖方式取暖，不签订承诺书的，不享受补贴。

2.6 补贴标准

按照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最高补贴 5000 元 / 台，其余部分用户自筹；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最高补贴为每台中标价的 90%，其余 10% 部分用户自筹。实际安装过程中根据用户提供不同类型产品。

三、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人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须本项目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扣除质保金部分（预留 5% 作为质保金）政府补贴资金视上级拨付情况支付。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逐户验收调试（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及分类登记工作，整理形成验收报告及年度建设竣工台账，将年度竣工台账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市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 5% 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主机质保不低于6年，控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保修8年，维修服务10年以上。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的质量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须在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10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六、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炜

联系电话：17669658776

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雪洁 王保京

电话：0532-81871188

地址：莱西市北京路 89 号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